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时间：2026年2月10日上午8:30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主持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美贤先生

四、会议通知情况：

本次会议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张美贤召集，已于2026年2月4日通知各位委员。

五、委员到会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委员3名，实际出席委员3名，参加会议的委员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会议议题：

（一）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制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七、会议决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拟订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拟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拟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制订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体委员对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全体委员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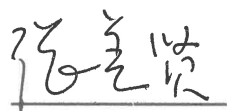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张美贤



尹擎



张雪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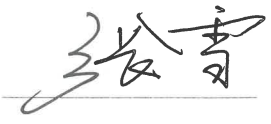
	 	
张美贤	尹擎	张雪

（本页无正文，为《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全体委员签字：

张美贤

尹擎


张雪